

几天前，等电梯时
间刷到一个贴，内容概括为“张三以
自家一套房产抵押贷款
80万元，但无法用张三自己的账户接收贷款，遂向李四借用账户接收该80万元贷款
，
张三
以所收到
的贷款偿还所欠李
四的20万元；银行要求提供李四的营
业执照、身份证
和开户行账户，李四为了能拿回原先借给张三的20万元，遂提供；问，提供营业执
照等有没有风险？”哦呵，熟悉的配方，只不过那位提供了营业执照的兄台目前仍
在坑里挣扎罢了。遂简单地评论一句“事出反常必有妖，小心被坑”。

云围观神十四发射期间，再刷到，挺热闹的：大多数人认为不妥，也有少数人认为
没事、银行经营贷流程就是这样、第三方收款而已等等。

我的观点仍是：假设信息全部为真的情况下，谨慎为尚，这个忙不帮也罢。

一、借款人为张三，为何不以自己的账户收款？原因：

1.或张三的账户已被查封，一旦贷款发放到张三账户，张三是取不出款的，该抵押
贷款就是白忙乎，张三的账户不能作为接收贷款的根源，要么他被诉或被强制执行
而账户已被查封。张三是否向李四真实批露自己的诉讼或执行信息？未必，现实中
太多的死道友不死贫道的案例。

2.或银行从银行自身利益要求。张三在已有诉讼或执行在身情况下申请贷款而银行
仍通过审批的，银行肯定有相应措施保证其贷款能正常收回。比如过桥比如要求张
三提供担保物、引入担保人。在本案中，张三虽提供担保物但有可能是二押，因此
就需要有其他担保方式如担保人。银行不是慈善机构。

二、张三是否可以指定第三方账户接收借款？银行及其工作人员首要原则是保证自
身安全（钱、职位的安全），只要不与银行审批条件矛盾的，银行的眼可睁可闭。但
本案例中要求李四又提供营业执照、又身份证等的，无法排除李四或是贷款人或是担
保人的身份。

也有说“第三方收款而已，收到钱没有风险”，可别忘记放款中有二十万用来偿还
李四的二十万哦，继续往下看。

三、有的人以“经营贷就是这样的流程”作为判断拿出营业执照、签名的人、账户提供方没有风险的依据。

1.如果按此逻辑，那些网贷、套路贷

哪个没有流程？非法网贷、套路贷的危害，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事。

2.经营贷的巨大风险

（1）首先经营贷要有一个申请贷款的A公司，而且实际借款人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大股东才行。如果没有这样的公司，中介公司会“帮你”弄一个这样的公司，但是，这是要额外收费的。

（2）其次经营贷需要一个接受款项的B公司。经营贷的钱转到贷款的A公司，会秒转给接受款项的B公司，比如装修公司、提供原材料。不仅需要B公司，而且B公司和借款人A公司有绝对信任。没有绝对信任的，贷款转到B公司，B公司不转回来，麻烦就大了；而且，钱进入企业，再出来，要交税。如果没有接收款项的公司，“万能”的中介会帮你做，这个也要额外收费。

（2）经营贷要求抵押人、公司要提供银行流水，公司提供上下游购销合同。如果没有合同，中介就会让你自己做合同、跑流水。中介给你做，也要收费。

（4）经营贷还款周期短，过桥费用高。经营贷一般都三年五年就得还，有的一年还一次再贷出来，过桥找垫资成本很高。

（5）最大风险是有可能构成犯罪。贷款过程中，制造流水、制造假合同、弄一个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，这样做很有可能构成“贷款诈骗罪”或“骗取贷款罪”。

不明白的，建议去研读一下《关于防止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的通知》。当然，也有老话说“撑死胆大的，饿死胆小的”，那是另外的了。

神十四威武！祖国加油！